

主编

张增立

洪忠杰

长短经新篇

——小资治通鉴



国脉文化出版公司

● 责任编辑 / 臧燕燕
● 封面设计 / 小 戈



ISBN 7-80105-870-4



9 787801 058706 >

ISBN 7-80105-870-4

K · 112 定价：780.00元（全十册）

长短经新篇

第三册

主编 张增立 洪忠杰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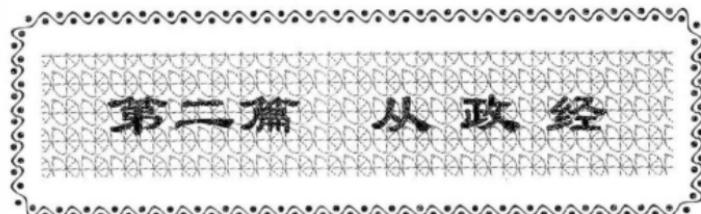
〔德养名篇〕

颜氏家训	〔南北朝〕 颜之推	(1067)
卷一		(1067)
秩序第一		(1067)
教子第二		(1069)
兄弟第三		(1074)
后娶第四		(1078)
治家第五		(1081)
卷二		(1088)
风操第六		(1088)
慕贤第七		(1109)
卷三		(1113)
勉学第八		(1113)
卷四		(1139)
文章第九		(1139)
名实第十		(1154)
涉务第十一		(1159)

卷五	(1162)
省事第十二	(1162)
止足第十三	(1169)

〔德养史鉴〕

留取丹心照汗青	(1173)
要留清白在人间	(1186)
佼佼的辅臣邓禹	(1193)
“变化若神”——司马懿	(1201)
临难不苟的叔孙豹	(1218)
唐且不辱使命	(1219)
悲国投江屈大夫	(1221)
卧薪尝胆为复国	(1225)
荆轲刺秦王	(1227)
蔺相如完璧归赵	(1231)
张骞出使西域	(1234)
“匈奴未灭，何以家为”	(1237)
投笔从戎	(1239)
赵苞舍孝尽忠	(1242)
陆逊忍辱败蜀兵	(1244)
中流击楫	(1247)
虞悝举家为国	(1251)



[长 短 经]

一、明君之贤	甄辨人物	(1257)
二、明法胜才	影响大业	(1258)
三、四乱宜察	四危宜晓	(1263)
四、细审风气	可知国常	(1264)
五、御法非人	道不可行	(1265)
六、做事求实	不可过度	(1266)
七、忠不过职	职不过官	(1270)
八、官有六邪	务须防范	(1270)
九、智者栽树	乘凉为谁	(1272)
十、善有圣道	却成盗规	(1273)
十一、得道则理	失道则乱	(1275)
十二、察古鉴今	扬长避短	(1275)
十三、富国强兵	以何为先	(1276)
十四、赏罚之道	不可无度	(1277)
十五、贤君慈父	如何体现	(1278)
十六、人之知礼	可在贫富	(1279)
十七、治道之要	知下之能	(1279)
十八、尚信之主	难治季世	(1280)

十九、进贤为功 勿越权限	(1281)
二十、黄老之术 无为而治	(1282)
二十一、申商之术 以法为本	(1283)
二十二、六艺之理 用以教化	(1285)
二十三、墨翟之术 崇尚节俭	(1287)
二十四、七教三至 孔子之术	(1289)
二十五、诸家之说 相辅相成	(1290)
二十六、宁固根本 革易时弊	(1292)
二十七、前志垂教 皆可理违	(1295)
二十八、万乘之主 应善借力	(1296)
二十九、俗之好恶 与事相诡	(1297)
三十、人心不同 其犹人面	(1299)
三十一、历代兴亡 各有缘由	(1300)

〔经典格言〕

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	(1302)
兴一利不如除一弊	(1333)
一寸赤心，惟报国	(1347)

〔从政名篇〕

韩非子节录	〔战国〕 韩非 (1355)
商君书节录	〔战国〕 商鞅 (1392)
贞观政要节录	〔唐〕 吴兢 (1476)

颜氏家训

[南北朝] 颜之推

卷 一

序致第一

【原文】

夫圣贤之书，教人诚孝，慎言检迹，立身扬名，亦已备矣。魏、晋以来，所著诸子，理重事复，递相模效，犹屋下架屋，床上施床尔。

吾今所以复为此者，非敢轨物范世也，业以整齐门内，提撕子孙。夫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谑，则师友之诫，不如傅婢之指挥；止凡人之斗阋，则尧、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诲喻。

吾望此书为汝曹之所信，犹贤于傅婢寡妻尔。

吾家风教，素为整密。昔在龆龀，便蒙诲诱；每从两兄，晚夕温情，规行距步，安辞定色，锵锵翼翼，若朝严君焉。赐以优言，问所好尚，励短引长，莫不恩笃。年始九岁，便丁荼蓼。家涂离散，百口索然。

慈兄鞠养，苦辛备至；有仁无威，导示不切。虽读《礼记》，微爱属文，颇为凡人之所陶染，肆欲轻言，不备边幅。年十八九，少知砥砺，习若自然，卒难洗荡。二十以后，大过稀焉，每常心共口敌，性与情竞。

夜觉晓非，今悔昨失，自怜无教，以至于斯。

追思平昔之指，铭肌镂骨，非徒古书之诚，经目过耳也。故留此二十篇，以为汝曹后车尔。

【译文】

圣人、贤人的书，都是在教导人们做人要诚实和孝顺，说话要谨慎，行为要检点，以高尚的品格在人世间立身扬名。这些道理，他们已经讲得很全面、很完备了。远的不说，仅魏、晋两朝以来，各派学者在他们的著述中也讲了许多这方面的话。同一个道理，讲了一遍又一遍；同样的事情，说了一次又一次，彼此仿效，相互传抄，这就像房子里又盖房子，床铺上又架床铺，原本是大可不必的。

我现在之所以又做这样的事情，并不敢用它来规范世人，只不过想以此整顿我的家族、教育我的子孙罢了。同一句话，要让人相信，人们更容易相信他所亲近的人的话；同一条命令，要让人执行，人们更愿意听从他所佩服的人的命令。制止小孩子粗野、轻狂的行为，与其让他的老师、朋友去劝诫，还不如让日常伺候他的仆人婢女去管教；阻止普通人之间的争斗，与其给他讲尧舜的大道理，还不如让他的妻子去晓以利害。

我希望这本书能为你们这辈人所接受，何况，它总是比仆婢、妻子们的办法要高明点吧。

我们的家风家教，一贯严整细密。过去，当我还是个儿童的时候，就受到了这方面的开导和教诲。平素，我以我的两个哥哥

为榜样，他们早晚相见，总是嘘寒问暖；做起事来循规蹈矩；说起话来，言词适当，神态安详；走起路来小心翼翼，就像去拜见父母一样。他们无论是表扬我，或者询问我的爱好，或是鼓励我扬长补短时，态度都是非常诚恳的。我刚刚 9 岁那年，就遭逢到父母双亡的大难，从此家境困败离乱，偌大的百口之家就此日益衰落了。

我那仁慈的哥哥竭尽全力承担起了抚养全家的责任，也真是吃尽了千辛万苦。我的哥哥心肠仁慈，但却没有威严，所以他对人总是注重劝导，而不予以责备。我小时候虽然也读过《礼记》，可是并不太喜欢作文。这样，就很容易被普通人的行为所影响，说起话来随便轻狂，仪容外表不够庄重。到了十八九岁的时候，我虽然稍微懂得了一点生活的磨难，但习惯成自然，过去养成的毛病，一时很难改变。直到 20 岁以后，我才很少再犯什么大的错误，平常又要信口开河时，心里总先想到这样不对，理智与感情常做斗争。

我晚上睡下常常反省白天的错事，今天常常悔恨昨天的过失。每当这时，自己的内心也很悲哀，悔恨没有及早接受教育，以致到了这种地步。

回想起以前别人对我的指责，我都刻骨铭心地牢记在心。这些教训并不仅仅是从古书的告诫中就能认识到的，古书上的道理有时眼睛看一看，耳朵听一听，也就过去了。所以我留下了这 20 篇文章，权做你辈以后行为的镜子。

教子第二

【原文】

上智不教而成，下愚虽教无益，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

古者，圣王有胎教之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目不邪视，耳不妄听，音声滋味，以礼节之。

书之玉版，藏诸金匱。生子咳啶，师保固明教仁礼义，导习之矣。

凡庶纵不能尔，当及婴稚，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诲，使为则为，使止则止。比及数岁，可省笞罚。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

吾见世间，无教而有爱，每不能然；饮食运为，恣其所欲，宜诫翻奖，应诃反笑，至有识知，谓法当尔。骄慢已习，方复制之，捶挞至死而无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速于成长，终为败德。

孔子云：“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是也。俗谚曰：“教妇初来，教儿婴孩。”诚哉斯言！

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恶，但重于诃怒。伤其颜色，不忍楚挞惨其肌肤耳。当以疾病为谕，安得不用汤药针艾救之哉？又宜思勤督训者，可愿苛虐于骨肉乎？诚不得已也。

王大司马母魏夫人，性甚严正。王在溢城时，为三千人将，年逾四十，少不如意，犹捶挞之，故能成其勋业。

梁元帝时，有一学士，聪敏有才，为父所宠，失于教义：一言之是，遍于行路，终年誉之；一行之非，掩藏文饰，冀其自改。年登婚宦，暴慢日滋，竟以言语不择，为周逖抽肠衅鼓亡。

父子之严，不可以狎；骨肉之爱，不可以简。简则慈孝不接，狎则怠慢生焉。由命士以上，父子异宫，此不狎之道也；抑搔痒痛，悬衾籃枕，此不简之教也。

或问曰：“陈亢喜闻君子之远其子，何谓也？”对曰：“有是也。盖君子之不亲教其子也，《诗》有讽刺之词，《礼》有嫌疑之诫，《书》有悖乱之事。《春秋》有褒僻之讥，《易》有备物之象，皆非父子之可通言，故不亲授尔。”

齐武成帝子琅邪王，太子母弟也，生而聪慧，帝及后并笃爱之，衣服饮食，与东宫相准。帝每面称之曰：“此黠儿也，当有所成。”

及太子即位，王居别宫，礼数优僭，不与诸王等；太后犹谓不足，常以为言。年十许岁，骄恣无节，器服玩好，必拟乘舆；尝朝南殿，见典御进新冰，钩盾献早李，还索不得，遂大怒，询问曰：“至尊已有，我何意无？”不知分齐，率皆如此。

后嫌宰相，遂矫诏斩之，又惧有救，乃勒麾下军士，防守殿门；既无反心，受劳而罢，后竟坐此薨。

人之爱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贤俊者自可赏爱，顽鲁者亦当矜怜，有偏宠者，虽欲以厚之，更所以祸之。

共叔之死，母实为之；赵王之戮，父实使之。刘表之倾宗覆族，袁绍之地裂兵亡，可为灵龟明鉴也。

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吾时俛而不答。异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业自致卿相，亦不愿汝曹为之。

【译文】

智力特别突出的人，不需要教育就能成才；智力低下愚笨的人，就是教育他也不会有什么成效；智力平凡的人，不教育他，他就不能获得知识。

古时候，圣明的君王有胎教之法：王后怀孕三个月时，便离开王宫，单独居住在别的宫殿里，眼睛不看邪恶的东西，耳朵不听狂乱的声音。王后所听的音乐、所进的饮食都用礼法加以节制。

这套胎教法圣王把它刻写在洁白的石板上，保存在金属制成

的书柜中，代代相传。王后生产，孩子在襁褓中，就为他请懂得孝仁礼义的老师，进行教习诱导。

平民百姓家虽然没条件这样做，但也应让孩子在年幼天真时，懂得看大人的脸色，知道大人的喜怒，严加教诲，让他做就得做，让他停就得停。等他长到几岁，便用不着鞭打惩罚了。父母亲威严而慈爱，那么子女便敬畏谨慎而生孝心。

我看人世间的有些父母们，对孩子只有溺爱而不加管教，往往不能使孩子孝悌知礼。孩子的饮食行为方面，放纵他们的欲望，该劝阻的地方反而夸奖，该呵斥的时候反而一笑了之，孩子长大后，便以为那些都是礼法所允许的。等他养成了傲慢的习惯才加以制止，把他鞭打至死都不能树立父母的威严，反而使他怨愤日盛而增加对父母的怨恨，最终他将成为一个没有道德修养的人。

孔子说：“小时候养成的习惯就像天生的一样，习惯成自然。”就是针对幼年教育而言的。民间谚语说：“教育媳妇要在她刚进门时，教育孩子要趁他年幼时。”此话对极了。

凡是没有教育好自己子女的人，也并不是有意让孩子陷于罪恶之途，其根本原因是不愿意对孩子呵斥发怒。他们可怜孩子痛苦的脸色不忍心鞭打孩子，怕使他皮肉受苦。对他们应拿治病来打比方，病人哪能不用汤药和针艾去治疗呢？试想那些经常监督训斥管教自己孩子的人，他们何曾想虐待自己的骨肉呢？实在是不得已罢了。

梁朝大司马王僧辩的母亲魏夫人，性情非常严厉端正。王僧辩在溢城时，统领三千军卒，年过四十，稍不如意，魏夫人还鞭打他，所以能使他成就丰功伟业。

梁元帝时，有一学士，聪明敏捷而有才华，其父非常宠爱他，但教法失当：他说对一句话，其父便到处宣扬，终年赞赏；

他做错一件事，其父便替他遮蔽掩藏，希望他自己改正。年及结婚、入仕，便日益凶暴傲慢，最后因为出语不逊，触怒了残暴之徒，而被周逖杀死，肠子被拉出来，血也被用去祭祀战鼓，不得善终。

父母亲在孩子面前应该保持尊严，不可与他过于亲昵随便；但父母与孩子之间的骨肉之爱，也不可过于淡漠疏远。过于淡漠则仁慈和孝心不能相通；过于亲昵则会导致对父母的不恭敬。所以古礼规定，自士大夫以上的人，父母与孩子各居一室，这就是不过于亲昵的办法。孩子不忘孝敬父母，替他们按摩，消除痛痒，父母不忘记关心孩子，给他收拾床铺、整理被枕，这就是不过于淡漠疏远的办法。

有人问：“孔子的弟子陈亢很赞赏君子远离自己的孩子，这怎么讲呢？”回答说：“有道理。品德高洁的人是不能亲自教授他的孩子的。《诗经》中有讥刺君王的言辞，《礼记》中有值得怀疑的戒律，《尚书》中讲了犯上作乱的事，《春秋》中叙述了一些不正当、不亲睦的事情，《周易》中又讲的是万事万物的一些象征。这些都不是父子之间可以相谈的，所以就不能由父亲去亲自教授给儿子了。”

北朝时，齐朝武成帝之子，琅琊王慕容俨，与皇太子是同胞兄弟。天性聪慧，皇帝和皇后都很偏爱他，他的衣服饮食，都与太子相同。皇帝经常当面夸奖他说：“这是个聪明的孩子，日后肯定有所成就。”

等到太子即位后，慕容俨居住在别宫，在礼仪方面特别优待，与其他诸王不同。太后还说对琅琊王不够好，时常叨唠。慕容俨十岁左右，愈发骄横放肆，不知礼节，所用的器物，所赏玩的物品，一定要与皇帝相同。曾经在南殿朝拜，看见司膳官给皇帝进刚出窖的冰块，或看到司园官给皇帝献最早成熟的李子，便

非要拿过来自己享用，不达到目的，便在殿中怒骂：“皇帝已经有的东西，我为什么没有呢？”经常是如此不知本分，不知满足。

后来，他嫌宰相不顺意，于是假借皇帝诏令去杀他，怕有人来救，便命令部下士兵防守皇宫大门。他只想杀宰相，本无造反之意，见到皇帝亲自出阵，便接受抚慰息兵了。后来他还是因这事而被悄悄处死在幽巷之中。

人们喜爱自己的孩子，但很少有平均施恩的，从古到今，偏宠造成危害很多。贤良聪敏的孩子固然应该奖赏，愚昧迟钝的孩子也应当怜惜，偏宠孩子的人，虽然是想让孩子多得到些好处，但更会使他因此而招来灾祸。

春秋时共叔段之死，完全是他母亲偏心造成的；汉代赵隐王遭到毒害，也是他父亲过于宠爱带来的后果。刘表亡家灭族，袁绍地分兵败，都可以作为偏宠之害的明确戒鉴啊！

南北朝时，北齐有一士大夫，曾经得意地对我说：“我有一个儿子，已经十七岁了，很通晓写奏疏和信札，我想教他学鲜卑语和琵琶，只要这两项稍有精通，凭此本领去服伺王公贵卿，没有一个不宠爱他，这是教子的重要内容。”我当时低头不语，心里十分悲痛。这人教子之道是多么荒唐啊！孩子们，即使凭借鲜卑语和琵琶可以去获取卿相之位，我也不愿意让你们去做，那样会有损我们的民族气节。

兄弟第三

【原文】

夫有人民而后有夫妇，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兄弟，一家之亲，此三而已矣。自兹以往，至于九族，皆本于三亲焉，故于人伦为重者也，不可不笃。

兄弟者，分形连气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后裾，食则同案，衣则传服，学则连业，游则共方，虽有悖乱之人，不能不相爱也。及其壮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虽有笃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

娣姒之比兄弟，则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节量亲厚之恩，犹方底而圆盖，必不合矣。唯友悌深至，不为旁人之所移者，免夫！

二亲既歿，兄弟相顾，当如形之与影，声之与响；爱先人之遗体，惜己身之分气，非兄弟何念哉？

兄弟之际，异于他人，望深则易怨，地亲则易弭。譬犹居室，一穴则塞之，一隙则涂之，则无颓毁之虑；如雀鼠之不恤，风雨之不防，壁陷楹沦，无可救矣。

兄弟不睦，则子侄不爱；子侄不爱，则群从疏薄；群从疏薄，则僮仆为仇敌矣。如此，则行路皆昏其面而蹈其心，谁救之哉？

人或交天下之士，皆有欢爱，而失敬于兄者，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

人或将数万之师，得其死力，而失恩于弟者，何其能疏而不能亲也！

娣姒者，多争之地也。使骨肉居之，亦不若各归四海，感霜露而相思，伫日月之相望也。况以行路之人，处多争之地，能无间者，鲜矣。

所以然者，以其当公务而执私情，处重责而怀薄义也；若能恕己而行，换子而抚，则此患不生矣。

人之事兄，不可同于事父，何怨爱弟不及爱子乎？是反照而不明也。沛国刘璡，尝与兄璡连栋隔壁，璡呼之数声不应，良久方答。璡怪问之，乃曰：“向来未着衣帽故也。”以此事兄，可以

免矣。

江陵王玄绍，弟孝英、子敏，兄弟三人，特相爱友，所得甘旨新异，非共聚食，必不先尝，孜孜色貌，相见如不足者。及西台陷没，玄绍以形体魁梧，为兵所围。二弟争共抱持，各求代死，终不得解，遂并命尔。

【译文】

有人类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兄弟，一家之中的亲人，就是这三类。以一个家庭为例，推广开来，直至父族、母族、妻族，都是以夫妇、父子、兄弟三类人为基础的，不可以不亲厚。

兄弟，本是身体不同但感情相通、息息与共的骨肉。当他们年幼时，父母亲左拉右牵，前引后扶。兄弟在同一桌上吃饭，穿同一件衣服，读一样书，出游则同到一个地方，即使是惑乱之人，也不能不相互爱护尊敬。等他们长大了，各自娶妻成家，各自抚养子女，即使是性情忠厚的人，兄弟友情也不能不有所减弱。

妯娌与兄弟相比，感情要疏远淡薄得多。现在有的人以妯娌之情来衡量兄弟之间的亲热深厚的感情，这就像是在方底器物上盖圆盖一样不协调，必然会使兄弟不和。只有那些情感深厚且不因为娶妻而有所转移的兄弟，才是应该赞扬的。

父母双亲死后，兄弟之间要倍加亲密，就像是影子不离身体，回音总伴着声响一样。兄弟是父母形体的延续，是同气异形的亲人，如果他们不相互爱护、相互同情，那还有谁来关怀他们呢？

兄弟之间，不同于别人，期望过高而不能满足的话，容易产生怨恨，但如果相距很近，多加解释，怨恨也容易消除。比如房屋，有一个小洞便将它堵住，有一点裂缝即将它糊好，那么房子